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实现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,338,924.39 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6,417,908.16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57,843,764.22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面推进以能源物流为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，充分利用新疆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区位优势，定位于“一条通道、四个基地”，建设运营新疆铁路“北翼通道”，布局四川广元、甘

肃柳沟、宁夏宁东及甘肃明水等四大综合能源物流基地，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“一带一路”上最具成长力的综合能源物流服务商。

目前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暨成长期，需要继续投入资金夯实能源物流主业。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运行态势，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现金流的稳定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，降低融资规模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，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，保证公司快速发展暨成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广大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

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和战略发展需要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